

雲林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

聯絡人：王秋婷

電話：05-5522246

傳 真：05-5339153

電子信箱：ylhg71213@mail.yunlin.gov.tw

64001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受文者：本府水利處（水利工程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4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工二字第104790712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訂於104年4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00分辦理「湍子排水(虎尾區出口段)治理工程」第三次公聽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附件本府104年4月2日府水工二字第1047907120B號公告乙份。
- 二、惠請本府行政處及雲林縣土庫鎮公所於機關公告欄張貼公聽會公告，本府另於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網站公告【雲林縣政府/府內單位網站(點選水利處)/公佈欄(點選公務公告)】；雲林縣土庫鎮溪邊里辦公處張貼公聽會公告於村(里)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週知相關之民眾。
- 三、請雲林縣土庫鎮溪邊里辦公處協助準備開會場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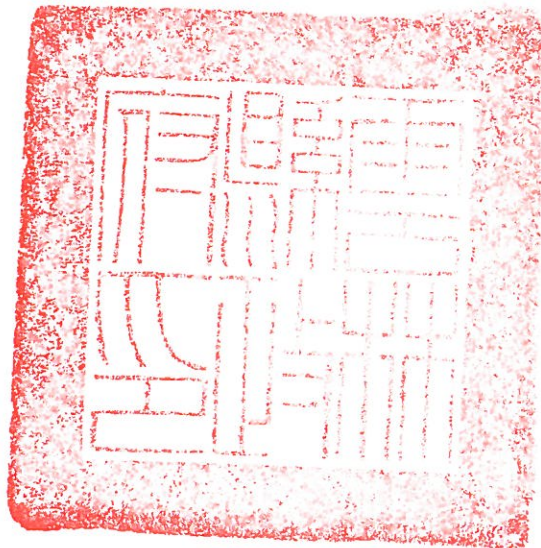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雲林縣土庫鎮公所、雲林縣土庫鎮溪邊里辦公處、湍子排水(虎尾區出口段)治理工程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處(文書科請張貼於本府公告欄)、本府水利處（水利工程科）、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

縣長 李進勇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4月0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工二字第104790712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「湳子排水(虎尾區出口段)治理工程」第三次公聽會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辦理「湳子排水(虎尾區出口段)治理工程」第三次公聽會

(一)預定興建年度：104年度

(二)預定興建內容：排水路工程

(三)工程位置：土庫鎮溪邊里

二、公聽會召開日期：104年4月17日(五)上午10時00分

三、公聽會地點：雲林縣土庫鎮溪邊社區活動中心(雲林縣土庫鎮溪邊里竹寮35-8號)

縣長 李進勇

雲林縣政府辦理用地取得公聽會陳述意見書

受通知人	姓名		簽名或蓋章	
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話	
	地址			
案由	<u>湳子排水(虎尾區出口段)治理工程</u>			
陳述意見				
時間	104 年 4 月 17 日	地點	溪邊社區活動中心 雲林縣土庫鎮溪邊里竹寮 35-8 號	
附記	請於規定期限內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書，陳述書之內容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；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			
雲 林 縣 政 府				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				